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單仲偕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政策支援及策略規劃)
杜彭慧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政務主任(政策支援)
鄭嘉慧女士

議程項目IV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吳家光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科)
葉以暢先生

議程項目V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一)
馮程淑儀女士, JP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策劃及培訓)
陳靜婉女士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
邱霜梅博士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發展)
盧李愛蓮女士

職業訓練局產業管理及健康安全科主管
李健宏博士

應邀出席團體： 議程項目III

香港復康聯會

秘書長
袁志海先生

副主席
溫麗友小姐

新生精神康復會

行政總裁
溫麗友小姐

香港心理衛生會

總主任(服務)
鍾偉成先生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鄭德華先生

吳國賓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張健輝先生

總幹事
林芳婷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幹事
歐陽達初先生

清潔工人職工會

組織幹事
黃珮欣小姐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執行委員
陳寶瑩小姐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副主席
李劉茱麗女士

群福婦女權益會

主席
廖銀鳳女士

吳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581/06-07號文件)

2007年3月15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580/06-07(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2007年5月17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 (a)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b) 推行資歷架構的資源策略；及
- (c) 檢討持續進修基金。

(會後補註：關於上文第2(a)段所述的項目，主席在會後與政府當局商討後作出指示，下次會議會集中討論為清潔工人和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並會邀請代表團體就此課題提出意見。秘書處已於2007年5月2日發出立法會CB(2)1738/06-07號文件，向委員預告有關安排。)

3. 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立法設立有薪侍產假的可行性。他要求當局就政府進行的研究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常任秘書長(勞工)(下稱"常任秘書長(勞工)")答應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研究的結果。

**III. 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及相關的籌備工作 ——
為不同類別人士的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
(立法會 CB(2)1580/06-07(03) 至 (06) 及 CB(2)1623/
06-07(01)號文件)

代表團體的意見

香港復康聯會／新生精神康復會
(立法會CB(2)1580/06-07(04)號文件)

4. 袁志海先生及溫麗友小姐陳述香港復康聯會及新生精神康復會的意見及建議，詳情載於兩會的聯署意見書內。概括而言，兩會支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因為此舉可為低收入工人提供更佳保障。然而，兩會的其中一項關注是，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或會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因為殘疾人士的生產力相對較低，當設立最低工資後，他們將是最有可能在競爭中被其他健全人士擊敗的一羣。有鑒於此，袁先生建議，若政府為最低工資立法，應放寬對殘疾人士的規定。藉着放寬有關規定，應為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僱員釐定一個不同的最低工資水平；而工作能力未達市場要求的殘疾人士，則應獲豁免納入法例的保障範圍，讓他們可與僱主自行議定薪酬。

5. 溫麗友小姐補充，為免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可能會對殘疾人士不利，以致他們陷入失業的困境，政府應制訂一個既客觀又簡單的制度，用以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力水平。

香港心理衛生會

6. 鍾偉成先生表示，香港心理衛生會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不過，此舉可能會對為向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提供社區就業機會而設的社會企業造成負面影響，因為當中涉及的員工開支會隨着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增加，從而影響社會企業競投政府服務合約的機會。就此方面，鍾先生提出以下建議 ——

- (a) 政府當局應考慮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把政府服務合約批給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並創造更多社區就業機會；及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向任職社會企業而並非賺取法定最低工資的低收入僱員提供薪金資助。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7. 吳國賓先生表示，香港失明人協進會支持透過立法方式設立最低工資制度，因為釐定最低工資水平可確保低收入人士每月有穩定的收入，同時可提供更大的工作誘因，使他們無需求助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吳先生指出，政府當局的最低工資政策並不一致，因外籍家庭傭工能獲得工資保障，但本地工人卻得不到同樣的保障。政府當局藉詞訂立最低工資會抵觸其不干預政策或減少勞工市場的靈活性，以此拖延訂立最低工資，做法既不恰當，亦不可取。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1580/06-07(05)號文件)

8. 張健輝先生表示，聯盟支持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然而，聯盟與新生精神康復會同樣擔心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可能會基於上文第4段所載的原因而受到影響，因此建議當局考慮按聯盟在意見書中所述，就最低工資作出特別安排。張先生希望政府當局會進行定期檢討，並對有助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9. 歐陽達初先生表示，殘疾人士及失業的綜援受助人在就業方面遇到困難，主要是因為他們大多屬低學歷和低技術人士。即使可以克服這些困難，他們也往往只能從事工資較低的工作，賺取微薄的收入，根本不足以維持合理的生活水平。基於這個背景，聯盟提出以下建議

- (a) 為防止僱主繼續將工資壓低至不可接受的水平，從而加重低收入人士的負擔，政府當局應對所有職業全面實施最低工資制度；及
- (b) 為了替較弱勢社羣創造更多就業機會，政府服務合約應以局限性招標方式批出，並應優先考慮由非政府機構設立／營辦並僱用殘疾人士及／或已參加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綜援受助人的社會企業。至於採用評分制度的公開招標，投標者如僱用殘疾人士及綜援受助人，應獲得額外分數。

清潔工人職工會

10. 黃珮欣小姐表示，清潔工人職工會贊成就最低工資立法。該會尤其關注如何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並提出以下建議——

- (a) 政府當局應制訂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
- (b) 政府當局應為工作能力不及健全工人的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職業培訓；及
- (c) 由於部分代表團體倡議設立評估制度，用以評定殘疾人士的生產力水平，政府當局應審慎地詳細考慮此事。

黃小姐進一步表示，若政府全面推行最低工資，社會企業聘用的殘疾僱員不應被豁除於法定工資規定的涵蓋範圍，以避免該項豁免條文被濫用。

香港婦女勞工協會

(立法會CB(2)1652/06-07(01)號文件)

11. 陳寶瑩小姐陳述香港婦女勞工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內。陳小姐特別提到以下各點——

- (a) 年齡歧視是很多中年女性工人普遍遇到的問題，同時亦導致這些婦女失業及被壓低工資；
- (b) 為保障僱員權益，法定最低工資必須定於貧窮線以上的水平，並應足以讓有關工人及其家人維持適當的生活水平；及
- (c) 政府當局應透過局限性招標批出標書或推出稅務優惠，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更多支援，協助這些機構以可持續的方式經營社會企業。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上述意見書已於2007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652/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623/06-07(01)號文件)

12. 李劉茱麗女士陳述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李太指出，在欠缺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的保障下，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會對弱智人士

的就業機會造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該會支持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因為該會認為此建議符合所有工人的整體利益。李太希望當局可在推行最低工資時顧及殘疾人士各方面的需要，從而作出特別安排。

群福婦女權益會

13. 吳愉女士及廖銀鳳女士表示，很多低學歷、低技術的中年女性工人均從事保安員及家庭傭工等低收入職業，必須很長時間工作。她們提出以下要求 ——

- (a) 政府當局應盡快立法禁止招聘方面的年齡歧視；
- (b) 應鼓勵僱主採用彈性上班制度；及
- (c) 政府應加強其就業服務(例如就業選配計劃)，以及主動為遇到就業困難的女性求職者提供職業訓練及再培訓課程。

討論

14. 常任秘書長(勞工)就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作出以下回應 ——

- (a) 政府當局知悉代表團體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可能引發的問題(例如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的關注。當局會審慎考慮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事項及建議；
- (b) 根據政府當局的工作計劃，由現時至2008年10月，當局會展開為清潔及保安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至於是否應為弱勢社羣(例如殘疾人士)制訂特別措施，若應該的話，應制訂何種措施的問題，則會在進行準備工作時一併處理；
- (c) 關於上文第(b)段所述的準備工作，政府當局會參考外國經驗，從而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政府當局計劃前赴澳洲進行海外考察訪問，以瞭解當地在法定最低工資下為殘疾人士訂定條文的經驗；及
- (d) 勞工處及社署一直與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將來亦會繼續如是。此外，社署一直協助非政府機構設立社會企業，以便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出路，多個非政

府機構亦已透過局限性投標成功投得政府服務合約。

15. 陳婉嫻議員察悉，代表團體普遍支持就最低工資立法的建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積極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及建議，並立即就最低工資進行立法。

16. 關於香港復康聯會提出的建議，即應把競爭力稍遜的殘疾僱員豁除於工資規定的涵蓋範圍及容許他們與僱主自行議定薪酬，李鳳英議員關注到，此舉是否會違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原意。袁志海先生解釋，為生產力較低的殘疾人士安排能力評估及調低其最低工資水平三成的建議，旨在為這些人士創造或增加就業機會。

17. 關於政府當局將會進行的海外考察訪問，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查詢有關訪問的時間表及詳情。

18.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於2007年秋季前往澳洲進行考察，以掌握有關當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特別是因應殘疾人士作出的安排的第一手資料。

19.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於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已清楚表示支持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並已就應為較弱勢社羣作出何種特別安排及如何作出有關安排提交意見及建議，政府當局應盡快就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所提出的事項，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張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可要求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資料研究部")進行研究，探討海外經濟體系在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方面的經驗及做法。

政府當局

20.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會在參考外國經驗後，審慎考慮所有接獲的意見，並會在充分研究此事後，於較後階段作出回應。

21. 梁國雄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所有在職人士都可受惠於最低工資法例的推行。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必須定於一個足以應付工人及依靠其供養的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開支的水平。

22. 李卓人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復康及醫務社會服務界曾就海外經濟體系實施的最低工資制度進行研究及撰寫報告。既然現時已有詳細的研究報告，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應放棄在今年秋季前往澳洲進行海外考察的計劃，並應參考有關報告以完成其就此課題進行的研究。李議員亦詢問，假若在推行法定最低工資時為較弱勢社羣作出特別安排，此舉會否構成《殘疾歧視條例》所指

政府當局 的歧視。他建議政府當局就此問題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然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3.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應時表示 ——

- (a) 建議在2007年秋季進行的考察將有助取得澳洲在最低工資制度下就殘疾人士訂定條文的經驗的第一手及最新資料；及
- (b) 至於把某些類別的僱員豁除於法定工資制度會否構成歧視的問題，當局會適當地諮詢平機會。

24. 梁家傑議員記得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部曾於1999年5月編製有關"最低工資制度"的研究報告。資料研究部的報告載有多個海外經濟體系(例如澳洲、日本及台灣)在實施最低工資制度方面的經驗和做法的資料，範圍包括發展歷史及演變、執行機制、對社會及經濟影響的評估等。他認為該份研究報告可作為進一步研究及討論的起點。

25. 梁國雄議員指出，有一宗關於最低工資的案件目前尚待法庭審理。他告誡政府當局，法庭的裁決或會對立法訂定最低工資的建議有影響，同時又詢問若政府在案件中敗訴，當局是否有任何行動計劃以應付緊急立法的需要。梁議員批評政府當局以推行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及進行海外考察來拖延就最低工資立法。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開始着手就最低工資草擬法案而不應再作拖延，並希望有關法案的審議工作可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完成。

26.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無意拖延，況且亦應給予充足的時間讓"運動"得到全面驗證。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不遺餘力地推廣"運動"，並在未來20個月透過於2007年10月及2008年10月分別進行的中期檢討及全面檢討，密切監察"運動"的進展。

27. 陳婉嫻議員及梁耀忠議員依然認為"運動"是政府拖延就最低工資立法的策略，因為當局要到2008年10月當有關檢討得出結果後，才會考慮是否需要為清潔及保安行業立法。梁議員認為，由於最低工資規定只適用於清潔及保安兩個行業，而不適用於其他低收入職業，"運動"非但不能化解衝突及促進社會和諧，反而會在低收入人士之間製造不公平。

28. 常任秘書長(勞工)重申，政府當局無意拖延，而且會致力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提供工資保障。這工作屬優

先處理的項目。

政府當局

29.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將如何評估"運動"的整體成效及採用哪些成效指標作為衡量標準。他希望當局能盡快提供評估機制的詳情，供事務委員會考慮。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監察"運動"的工作由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負責。勞顧會已就如何進行中期檢討展開討論。政府當局預期，勞顧會可在未來數月完成商議工作，並會在夏季之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詳情。

30.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可否在協定期限前提交事務委員會在先前會議上所要求的以下資料——

- (a) 於今年第二季度提供將會用以評估"運動"的成效的準則及機制；及
- (b) 於2007年4月底前提供參與單位的資料(例如參與"運動"的企業／機構的名稱、性質和數目，以及所僱用的清潔工人和保安員數目)。

31. 常任秘書長(勞工)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07年9月／10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勞顧會就中期檢討進行的商議工作。至於上文第30(b)段所述的參與者資料，則會在4月底／5月初備妥。主席對當局不按原定計劃而修改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準則及機制的時間表表示關注。他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勞顧會的工作。

32. 李卓人議員詢問，參與"運動"的企業／業主立案法團的數目在過往數星期有否顯著增加。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截至2007年4月19日，已有約900家涵蓋不同行業的企業／機構和20個業主立案法團承諾支持"運動"。

IV. 勞工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措施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2)1580/06-07(07)號文件)

33. 常任秘書長(勞工)向委員簡介勞工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措施的進展情況，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34.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打擊非法僱傭活動的措施成效表示關注。在判刑方面，李議員查詢在2006年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和被判處監禁刑罰的僱主人數分別為何。

35.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在2006年，因涉嫌僱用非法勞工而被拘捕的僱主共有985名，當中有333人被檢控，274人被定罪。這些僱主中有39.4%被定罪後被判處即時

監禁，刑期最長為9個月。

36. 李卓人議員察悉，因僱用非法勞工而被定罪的僱主並非全部被判處監禁，他詢問箇中原因。他關注當局在檢控可疑僱主方面是否遇到困難。他認為，法庭應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較重刑罰，以收預期的阻嚇作用。

37.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下稱"勞工處助理處長")作出以下回應——

- (a) 根據《入境條例》第17L條，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獲授權在視察工作場所時查閱僱主備存的僱員紀錄及僱員攜帶的身份證明文件。勞工督察並無權力逮捕、扣留和檢控非法勞工及其僱主，因此在巡查工作場所時如發現任何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個案，便會轉介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作進一步調查和提出檢控；
- (b) 關於對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判處的刑罰，上訴法庭已定下判刑指引，訂明在沒有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的因素下，僱用非法勞工的初犯者應被判處3個月即時監禁；及
- (c) 法庭近年已對非法勞工及其僱主判處較重刑罰。在2006年，從事非法僱傭活動的僱主及僱員被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分別為9個月及20個月。

38. 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為何非法勞工被判處的刑罰比違例僱主被判處的刑罰更重。關於針對入境後非法受僱的訪客採取的執法行動，李議員認為，他們被定罪後應即時被遣返原居地。

39. 勞工處助理處長表示，法庭已就非法僱傭活動訂定判刑指引。被裁定在港非法逗留罪名成立的人，判刑指引為15個月監禁；對於在港非法受僱的旅客，則並無判刑指引，有關刑罰通常為2至3個月監禁。至於因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而被定罪的僱主，判刑指引為3個月監禁。

40. 梁耀忠議員表示，儘管勞工處在過去4年已增加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並與其他執法機關採取更多聯合行動，但非法勞工的問題仍然普遍存在。當局查獲的非法勞工及其僱主的數目多年來大致相若，至今並無顯著改善，足以證明這點。梁議員對政府當局遏止非法僱傭活

動的措施的成效表示有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按被捕的非法勞工所從事的工種，分析這些勞工的分布情況，以制訂更有效的措施，從源頭打擊及遏止非法僱傭活動。

41. 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政府當局已竭力從源頭解決問題。自2003年年中開始，勞工處已調整其執法策略，更着重與警務處及入境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突擊搜查懷疑有非法僱傭活動的工作場所。在這些聯合行動中，警方／入境處人員即場拘捕非法勞工及其僱主。這些行動所取得的成果已被傳媒廣泛報道。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事實證明，這些聯合行動已取得成效，並已清楚傳達政府堅決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訊息。除採取執法行動外，勞工處亦以僱主作為其打擊非法僱傭活動的宣傳對象。常任秘書長(勞工)表示，在過去兩年，有關個案的數目普遍有下降趨勢。

42. 勞工處助理處長及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科)補充 ——

- (a) 為了從源頭解決問題，入境處已在另一層面針對非法僱傭活動加強執法。在2006年，入境處曾進行超過9 000次行動，以阻嚇僱主聘用非法勞工。入境處、警務處及勞工處亦已加強合作，聯手採取更多行動。有關方面嚴厲執法，已收強大的阻嚇作用，2006年被捕的非法勞工及僱主人數已有所下降。此外，入境處會繼續在各入境管制站嚴格執行管制措施，堵截非法入境者，並識別可疑訪客，以阻止可能成為非法勞工的人士進入本港；及
- (b) 勞工處的紀錄顯示，非法勞工從事的工作類別大多屬非技術性質，包括裝修工人、食肆工人、零售店員及從事個人服務業的工人。

V. 在將軍澳調景嶺興建職業訓練局新校舍 (立法會CB(2)1580/06-07(08)號文件)

43. 職業訓練局副執行幹事(發展)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為職業訓練局(下稱"職訓局")在將軍澳調景嶺興建新校舍的建議。有關建議旨在設置新成立的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將現時分散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下稱"專教院")5間分校的設計相關學系融合，以及重置位於九龍塘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李惠利分校)的現有校舍。

44. 單仲偕議員對職訓局提出在調景嶺興建新校舍的建議表示支持。他關注到，位於調景嶺的新校園落成後，專教院各現有分校的設計相關學系所騰出的空間及設施將如何運用。

45. 職業訓練局執行幹事(下稱"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礙於校址面積所限，現時為每名學生提供5平方米露天場地，並不符合職訓局原先打算為每名學生提供7平方米露天場地的規劃標準。有鑒於此，日後騰出的空間將會重新分配，以紓緩專教院目前過度擠迫的情況和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

46. 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學生必須長途跋涉前往調景嶺的新校舍上課，尤以居於偏遠地區的學生為甚。他建議職訓局考慮為其學生提供宿舍。職訓局執行幹事表示，該局會在衡量可用的資源和空間後，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47. 單仲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提供學生宿位的現行政策及考慮向職訓局撥款用以提供宿舍。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一)回答時表示，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為修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開辦的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單議員提出為修讀副學位課程的學生提供宿舍的建議會有深遠影響，必須審慎考慮。

48. 李卓人議員表示全力支持有關工程計劃。有鑒於專教院各現有分校的設計相關學系所騰出的空間會重新分配，以紓緩專教院目前過度擠迫的情況，李議員詢問，位於調景嶺的新校園落成後，會否大大增加專教院學生可使用的露天場地面積。

49. 職訓局執行幹事回應時表示，重置設計相關學系將有助增加每名學生可使用的空間面積。雖然預計為每名學生提供的6.5平方米露天場地仍低於7平方米的規劃參數，但所增加的面積多達1.5平方米，已屬顯著改善。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為職訓局興建新校舍的建議。

VI. 其他事項

51. 主席請委員參閱陳婉嫻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2007年4月19日函件，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考慮在夏季休會期間前往英國及法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兩地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經驗。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陳婉嫻議員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函件已於2007年4月20日隨立法會CB(2)1658/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52. 委員贊成在夏季休會期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主席表示，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會考慮擬議訪問的進一步詳情。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16日